

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拟向银行贷款的基本情况

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申请抵押贷款4200万元，期限为1年。具体情况以双方实际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上述拟贷款合同为续签，该合同的抵押合同为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签订的编号为DY1531170000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期限为2017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9日。该抵押合同内容为：在担保期内，公司以其座落于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通路555号（沪房地金字（2016）第018762号）的不动产为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签订的上述贷款合同的债权本金、利息等所形成的债权4,68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所抵押不动产2016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25,507,280.45元。上述抵押担保事宜已于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分

别为 2017-055、2017-058，并通过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为 2017-064。

二、公司拟向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上述抵押贷款，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抵押贷款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6 日

